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曾立琦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: p7235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職字第11431038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1份(39670548_114310388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專技證照就學貸款補助審查小組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 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32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 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(含

附件)電2005/10/199文 交叉類類章



第1頁,共1頁